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所持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制气公司"或"标的公司")50%股权,交易对价约61,767.40万元("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煤制气公司将成为新疆能源持股100%的子公司。

● 西部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构成香港证券上市规则下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因此本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布本公告。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不含本集团)进行的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4次,累计金额607,35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集团一体化经营,强化煤化工产业协同,提高经营效率,本公司2026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所持煤制气公司50%股权,交易对价由双方依据经备案的煤制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西部能源新增实缴出资情况协商确定,具体为西部能源对煤制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43.21%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367,673,956.93元及评估基准日后西部能源向煤制气公司实缴出资250,000,000元,交易对价合计为617,673,956.93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____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煤制气公司5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1,767.39569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西部能源所持煤制气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11家公司股权及西部能源所持1家公司股权的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煤制气公司50%股权	61,767.39569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DB99DD3A
成立日期	2024/02/01
注册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A区金山大厦A座5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A区金山大厦A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	是建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西部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西部能源不存在失信、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煤制气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注册资本30亿元,西部能源、新疆能源分别认缴15亿元、各占50%,本次交易前由西部能源控制并纳入西部能源合并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煤制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8.21亿元,其中西部能源实缴3.55亿元,实缴比例43.21%。

煤制气公司主要负责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生产线。项目总投资概算150.77亿元,于2025年10月开工,计划2027年底投料试车。截至2026年3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7.75亿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煤制气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301MADCHBMA6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03/13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1层(五彩湾)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建荣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
所属行业	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万元	50%
2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万元	5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平台,煤制气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387.85	181,750.87
负债总额	47,337.85	99,700.87
净资产	82,050.00	82,05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煤制气公司现阶段处于项目建设期,主营业务尚未投产运营,项目投入均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等资产科目,其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0。于2024年12月31日,煤制气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835.99万元,负债总额为16,385.99万元,净资产为42,45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新疆能源和西部能源共同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公司")对煤制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国融兴华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煤制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2,050.0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090.02万元,评估增值3,040.0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1%;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780.00万元,评估增值16,730.00万元,增值率20.39%。

由于煤制气公司尚处于建设期,预计2027年底投料试车,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缺乏历史经营及财务数据支撑,而煤制气公司已形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更能公允反映建设期企业的现时资产状况,因此国融兴华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西部能源对煤制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43.21%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367,673,956.93元及评估基准日后西部能源向煤制气公司实缴出资250,000,000元,交易对价合计为617,673,956.93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煤制气公司5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61,767.395693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5,090.0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7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情况

2026年4月,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新疆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就本次收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但未单独出具对煤制气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对应的评估中,新疆能源对煤制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000.00万元(系新疆能源实缴出资成本),评估值为20,197.94万元,增值率0.99%。

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煤制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考虑了西部能源对煤制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43.21%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西部能源对煤制气公司新增实缴出资情况。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产生商誉。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西部能源(甲方)、新疆能源(乙方)

2.转让标的: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煤制气公司(标的公司)5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实缴注册资本604,500,000元,其中截至基准日实缴出资354,500,000元,过渡期内新增实缴出资250,000,00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该等股权。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包括甲方对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为43.21%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367,673,956.93元及基准日后甲方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250,000,000元,交易对价合计617,673,956.93元。

4.支付方式及期限:交易对价由乙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5.过渡期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至转让标的公司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但因项目正常开展而发生的生产准备费除外。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由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予以确定。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甲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后,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开展标的公司的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8.违约责任:如果任何一方未完全或部分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实质性义务,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有误导性或不准确的,则构成违约。除《股权转让协议》另外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0天之内补救该违约。如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给其造成的所有损害及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本公司实行以煤为基础、跨煤炭、电力、煤化工、运输等产业的纵向一体化运营模式。煤制气公司所需原料及燃料煤由新疆能源红沙泉煤矿提供,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煤化工产业协同、优化煤化工产业布局、强化本公司一体化经营格局、减少煤炭供应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并为相关项目的持续建设及未来运营提供支持。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经营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煤制气公司重大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整体上不会增加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煤制气公司成为新疆能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煤制气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350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生关联方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

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

一、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理由,是被评估单位尚处于建设初期,预计2027年底方可投料试车,截至基准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缺乏历史经营及财务数据支撑。资产基础法立足于企业已形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数据来源客观、可核实,更能公允反映建设期企业的现时资产状况。

二、主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以现有业务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6.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三、评估参数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会计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扣除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车辆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运输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参考历史车辆强制报废规定文件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综合成新率取值范围为90%-99%。

③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

①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价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价值。本次评估测算中根据资金投入期间及合理工期综合判断其各项工程采用的资金成本利率,本次资金成本利率取值范围为3.11%-3.16%。

②工程物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清单,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单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持有的目的,对于建设工程在用或待用的工程物资,按照基准日所购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工程物资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结合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市场比较法在近期该区域工业用地招、拍、挂信息容易获取,市场比较活跃,有交易案例发生,且交易案例已在政府相关网站公开发布,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根据参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中第6.4.10条相关规定:"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交易实例少的地区的土地价格评估。"由于待估宗地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同类工业用地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市场法适用,故此处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③假设开发法由于待估宗地无销售意图,收入成本数据不易收集,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④收益还原法由于待估宗地所处区域无法选择到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土地租金交易案例,故未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⑤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由于委托土地所在自然资源局无法提供当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综上所述,本次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对象出让条件下市场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被评估土地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从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

公式:V=VB×A×B×C×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经调整测算,本次待估工业用地评估价值取值为17.82元/平方米);

VB--比较实例价格(本次工业用地案例取值分别为18.00元/平方米、18.00元/平方米、18.12元/平方米);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咨询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4)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对于账外知识产权,经了解,现有知识产权资产,技术含量一般,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太大影响,对公司收益非常有限,且难以量化其收益,历史研发投入成本较小,本次按照受理注册费及委托代理费作为评估价值,专利类知识产权取值为2,300.00元/项、软件著作权类知识产权取值为870.00元/项。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为:煤制气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1,750.87万元,评估价值为183,940.9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90.0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9,700.87万元,评估价值为98,850.95万元,评估减值额为849.92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85%;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2,050.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5,090.0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040.0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71%。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794.91	12,794.91	-	-
2	非流动资产	168,955.96	171,146.06	2,190.09	1.30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758.64	710.33	-48.31	-6.37
11	在建工程	100,176.18	102,343.41	2,167.23	2.1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5,823.29	5,894.46	71.17	1.22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197.85	62,197.85	-	-
21	资产总计	181,750.87	183,940.97	2,190.09	1.20
22	流动负债	9,916.60	9,916.60	-	-
23	非流动负债	89,784.28	88,934.35	-849.92	-0.95
24	负债合计	99,700.87	98,850.95	-849.92	-0.8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050.00	85,090.02	3,040.02	3.71

(二)评估增减值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煤制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后,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固定资产-车辆原值及净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现行购置价降低导致原值及净值降低。

2.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剔除账面利息费用后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所导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1)无形资产-土地原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作为稀缺性资源,兼具保值与增值属性,其市场价值显著高于历史成本。

(2)无形资产-专利及其他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知识产权属于账外资产,进而导致评估增值。

4.递延收益评估增减值分析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的原因,为两项政府补助后期无需偿还,仅缴纳所得税即可,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乘所得税率评估导致。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2026年5月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经筹备,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二)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

(三)专项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可变更及撤销。

(四)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并按照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特别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通过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发布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中列明的适格投资者申报意愿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公告的所有专项基金公告文件、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等,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公告文件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六)投资者于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之外的清越科技股票投资损失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七)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八)广发证券、立信所对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股份回购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清越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清越科技审计机构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基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金出资人

广发证券、立信所、高裕弟。

(二)专项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接受专项基金出资人的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的管理人,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及运作。

专项基金管理人成立赔付工作组执行基金日常事务。

(三)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

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项基金资金监管银行应安全、完整地监管专项基金项下基金资金,对基金资金单独设置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监管的基金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监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四)专项基金规模

专项基金设立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

专项基金出资人已于本公告刊登前将设立出资额人民币3.7亿元足额划付至专项基金资金监管账户。若最终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高于上述设立出资金额,专项基金出资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资金划付前将差额资金及时出资到账。

(五)专项基金的成立

专项基金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成立。

(六)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专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专项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延长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专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将由专项基金管理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审计,并组织清算。

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投资者交易清越科技股票具备如下情形的,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5年10月31日(含)仍持有清越科技股票(包括清越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之间卖出清越科技股票或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清越科技股票,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亏损的(不同情形下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即本次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详见后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说明:

1、2022年12月9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该日是清越科技欺诈发行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2、2023年4月20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清越科技在指定媒体刊登《2023年半年度报告》,这些日期是清越科技上市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虚假陈述实施日。

鉴于清越科技上述虚假陈述事项具有连续性,故以发生时间最早的2022年12月9日作为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

3、2025年11月1日,清越科技公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揭露日。

4、2025年12月12日,揭露日起清越科技股票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的100%之日,该日是清越科技证券虚假陈述的基准日。

三、赔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项基金的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

专项基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一适格投资者的赔付金额,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并依法分别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赔付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一)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投资差额损失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前一日)期间参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1)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一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2、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8日(清越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含)期间买入,并持续持有至2025年10月31日的清越科技股票。

(1)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日(含)至2025年12月12日(含)期间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卖出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卖出平均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2)投资者在2025年12月12日(含)之前未卖出的,其投资差额损失(持有损失)按"买入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复权后价格)"之差,乘以适格投资者未卖出的清越科技股票数量,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适格投资者同时存在二级市场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的,投资差额损失为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的卖出损失和持有损失之和,并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已经除权的股票,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股票价格和数量采用"后复权"的方式复权计算。

如投资者在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均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投资者在揭露日后卖出一级市场中买入的清越科技新股或持有至基准日获得的收益与其在二级市场中遭受的损失相抵减;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入并在揭露日后、基准日前卖出所获收益与持有至基准日的损失相抵。

说明:

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清越科技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6.87元/股,即清越科技事件损失计算的基准价格为6.87元/股。根据虚假陈述实施日至基准日期间的分红派息情况进行后复权计算,复权后基准价格为6.94元/股。

(二)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的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先行赔付计算赔偿损失金额时,除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外,不再扣减其他因素所致损失。

1、计算原则:采用"个体相对比例法"测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除比例。该方法的原理是,从投资者第一笔有效买入开始,假设投资者买卖清越科技股票时,同时买入卖出相同数量的指数,每一笔交易均同步对应指数的买入卖出,指数的价格取交易当日的指数数值。揭露后卖出的或持有股票的,假设也同步卖出或持有对应的指数。适格投资者可能不同程度受到证券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

2、参考指数:选择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000681)、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指数(000682),光学电子-LED指数(850832)作为参考指数,分别计算指数损失比例,然后取平均损失比例。

3、计算方法:将每个投资者持股期间的指数损失比例与个股损失比例进行对比,用"个体相对比例法"计算投资者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指数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基准价、卖出损失、持有损失测算方法同个股的计算方法。

4、计算公式:投资差额损失=A*(1-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A"为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前的投资差额损失金额,按前述"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所列方法,以投资者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时点所处不同阶段分别计算。

"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指数损失比例/个股损失比例。

(1)对于前述一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和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于个股发行日的收盘价)

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发行价格)

(2)对于前述二级市场投资差额损失,指数损失比例和个股损失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指数损失比例=(指数持有损失+指数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指数买入均价)

个股损失比例=(个股持有损失+个股卖出损失)/(需赔付股数*个股买入均价)

最终计算的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大于1,则按1计算;证券市场风险扣减比例小于0,则按0计算。

(三)计算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

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后的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分别按万分之三的佣金费率、千分之一的印花税率计算。

四、后续公告

敬请清越科技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专项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发布的关于专项基金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具体流程与操作要求的后续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附件:《谅解承诺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谅解承诺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裕弟

一、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投资者,于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申购新股,及/或在清越科技股票上市后买入清越科技股票。清越科技于2025年11月1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2026年10月15日,清越科技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其因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本人因清越科技事件遭受投资损失。

二、本人知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高裕弟(以下合称"基金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并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管理,用于先行赔付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

三、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基金出资人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公告》)、管理人刊登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之后,本人同意并接受基金出资人通过专项基金向本人提出的赔付方案,接受赔付和解。以此为基础,本人现就有关事项作以下不可撤销的确认及承诺:

(一)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所载全部相关信息。本人同意并接受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公告列明的方式告知本人的损失赔付金额。

(二)本人确认:广发证券、立信所对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接受先行赔付不影响本人向其他有关责任主体主张股份回购的权利。

(三)本人确认:前述赔付金额覆盖了清越科技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差额损失;(2)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开支。

(四)本人同意:除本人另行要求并经管理人认可,管理人将前述赔付款项划付至本人有效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对应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或有效银行账户。

(五)本人确认:根据本次赔付,清越科技事件给本人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已经得到充分赔偿。基于此,自前述赔付款项到账之日:

1.本人对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予以谅解。

2.本人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由广发证券、立信所通知清越科技及其他相关责任方。

3.本人承诺不再就因清越科技事件造成的全部投资损失向以下部分或全部责任人索赔:(1)清越科技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2)清越科技;(3)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承销商;(4)为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及为清越科技上市后提供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5)上述第(2)、(3)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4)项中直接责任人;(6)其他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

4.本人将自前述赔付款项到账之日起10日内撤回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起诉及其他法律措施(如有)。

一经本人通过管理人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本人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本《谅解承诺书》即具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将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参会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二)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本行参加人员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纪志宏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15533

电子邮箱:ir@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境内外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30日10: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1800,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lt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境内外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业务展望和中期分红等情况与境内外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地点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三、参加人员

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境内外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境内外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境内外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10: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络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1800向公司预先提问,或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0: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cccltd.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赵阳、白杨;联系电话:010-82016562;电子邮件:ir@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披露本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刘清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予以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